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竹小字第175號

原告 廣泰印刷廠即吳添葵

訴訟代理人 陳信全

黃翊銘

被告 筆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秋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向原告訂購8K橫式招貼28P日曆一批（共830本），雙方約定每本單價為新臺幣（下同）72元（未稅），基隆至馬祖運費由被告負擔，其餘運費則由原告支付，原告已依約交貨，被告並已受領全部貨品無誤，詎被告於110年4月23日稱遭其客戶積欠貨款，請求原告折價計算前揭貨款，原告遂同意以每本70元（未稅）

01 出售，運費亦由原告全數負擔，被告僅須給付61,131元（內
02 含運費120元及營業稅2,911元），惟被告於110年7月20
03 日、110年10月13日各給付10,000元、5,000元後即未再給
04 付，原告曾於110年8月20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7日
05 內付款，屢經催討未果，迄今尚有貨款46,131元未清償。為
06 此，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
07 給付原告46,131元，及自110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所提書狀略以：原
10 告所交付之貨物均為瑕疵品，與伊所訂購之內容物不符，例
11 如：筆記本顏色不符合原本約定；又年曆部分，原告提供之
12 商品紙張磅數非32P進口紙張，亦不符合出貨單型號原告公
13 司型錄54頁782-2型錄規格，與實際出貨規格及磅數不符
14 等，造成伊無法向顧客提供此等商品，致原告商譽受損，故
15 伊得依民法第359條第1項規定向原告請求減少價金，並依
16 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債務
17 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爰以上開損害賠償債權主張抵銷等
18 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若受不利判決，願供
19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2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23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24 務，民法第345條及第367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
25 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出貨單、LINE對話紀錄截
26 圖、匯款紀錄、銷退貨明細表、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等件影
27 本為證，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28 之事實為真實。

29 (二)被告雖辯稱原告交付之貨物有瑕疵，包含筆記本顏色與原先
30 約定不符，且年曆部分，原告提供之商品紙張磅數及規格等
31 內容亦與實際出貨規格不符云云，惟查，其中筆記本部分，

01 因被告係向原告訂購之商品並非筆記本，而係110年之日
02 曆，故被告此部分所辯與本件無涉；另關於日曆部分，依原
03 告所提之出貨單所示，原告係分別於109年12月10日、同年
04 月11日、同年月15日出貨，品名及規格各為「8K橫式招貼日
05 曆28p」、「08KCA-782-2」（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佐以
06 原告提供之110年產品型錄上「8K-橫式五彩日曆」就「NO.7
07 82-2」之記載為25P招貼紙，此有110年產品型錄附卷可
08 稽，可徵原告出貨之規格「28P」遠高於被告所訂購之「25
09 P」，至於被告所稱之規格「32P」實乃107年之產品型錄，
10 亦有被告提出之107年產品型錄在卷可考，可知原告提供予
11 被告挑選之日曆產品型錄，為最新年度之產品型錄，原告既
12 有逐步更新產品內容與產品設計，被告亦係於109年12月間
13 向原告訂購隔年之日曆，當應自最新產品型錄中進行挑選，
14 尚無選擇較舊年度產品型錄之理，更何況是選擇二年前之10
15 7年產品型錄；而參諸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顯示，原告曾
16 於110年3月25日出示出貨單及帳號資料予被告，被告對於運
17 費部分有所疑問，並表示基隆運費由原告負擔、基隆到馬祖
18 被告負擔，經原告回覆該筆貨款未含基隆運費後，被告已讀
19 不回，原告又於110年4月9日向被告詢問款項有無處理以
20 表催款之意，被告稱其客戶方還未付款，會再催促對方，原
21 告於110年4月23日表示若有處理再通知原告，被告則覆稱
22 客戶方無法聯繫上，已追討許久，恐怕收不回款項，原告再
23 於110年5月4日詢問被告有無追到款項，被告隨即表示
24 「沒有，跟老闆娘說，成本減價給我，我付一付」，嗣於11
25 0年6月11日傳送一張受款人為原告、面額10,000元之支票
26 照片予原告，原告於110年6月12日再次向被告催款，並稱
27 運費由原告出，單價折2元，請被告趕快處理貨款，原告另
28 於110年6月22日告知被告上開支票日期有塗改請用印寄
29 回，且於110年6月30日再度向被告催款，此後被告僅向原
30 告表示其被倒帳，也不是分文未付，請共體時艱等語（見本
31 院卷第16至24頁），苟如被告所稱原告交付之貨物有瑕疵一

01 節為真，被告豈會從未提出爭執，遑論被告事後更以開立支
02 票之方式，於110 年7 月間給付10,000元之部分貨款予原
03 告，況此時距離原告上開交貨日期已超過半年之久，足見被
04 告所辯無從採信。再者，被告係向原告訂購來年（110 年）
05 日曆，性質上屬於具有時效性之產品，原告既已將被告訂購
06 之貨品交付完畢，則被告方至原告提起本訴後始為爭執，殊
07 難想像，顯悖於常情，是被告所辯前詞，委無可採。從而，
08 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清償尚欠貨款46,131 元，於法
09 有據，可以准許。

10 四、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
17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貨款請求權，係以
18 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
19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原告於110 年8 月20日寄發平
20 鎮北勢郵局第175 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7 日內給付貨款餘
21 款51,131 元（斯時被告僅於110 年7 月20日給付10,000
22 元），該存證信函已於110 年8 月23日合法送達被告，有上
23 開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
24 加計催告期限7 日，被告應於該催告期限屆滿即自110 年8
25 月31日起負遲延責任至明。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
26 請求自110 年8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7 利息，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要屬無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131
29 元，及自110 年8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02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
03 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就其勝
04 訴部分，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
05 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
06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
07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則應
08 併予駁回。

09 七、末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
10 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之2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11 僅因法定遲延利息些微部分敗訴，且原告敗訴部分不影響訴
12 訟標的價額計算，是以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並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之規定，於判決時確定訴訟
14 費用金額如主文第3 項。

1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2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蕭宛琴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05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06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條、第469
07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項
08 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